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三）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均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一）公司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88.55 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公司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风险提示：被担保对象虎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基于全资子公司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

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陆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84,636,620.40	266,888,334.35
负债总额	52,554,932.69	48,590,018.76
净资产	232,081,687.71	218,298,315.59
营业收入	183,042,194.12	21,750,675.27
净利润	10,736,830.23	-13,783,372.12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

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公司持有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虎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913,739,137.66	1,873,102,177.09
负债总额	1,487,206,341.89	1,456,049,590.41
净资产	426,532,795.77	417,052,586.68
营业收入	306,085,163.13	46,911,355.60
净利润	-177,318,435.56	-8,478,230.22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圆陆角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

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宏信创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449,738,105.43	429,927,894.66
负债总额	203,374,658.71	183,131,514.12
净资产	246,363,446.72	246,796,380.54
营业收入	219,434,498.67	32,458,125.77
净利润	7,951,553.23	432,933.82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属于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合同四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陆通公司、虎峰公司及宏信创达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三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

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77,719.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3%。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